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编号: GXZF-XSB-146-2025006015

中药配方颗粒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C 分 标) 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164-GXRY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8194 号-001-002

采购人: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6
2.1 中标通知书	6
2.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2.3 投标函	12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2.5 技术要求偏离表	21
2.6 售后服务承诺	26
2.7 开标一览表	27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2.9 廉洁供货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46
2.10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7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164-GXRY-A (12N49850021220251016)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8194号-001-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G3-001164-GXRY

签订地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7.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中药配方 颗粒定点 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定点供应 服务采购	详见开标 一览表	详见开标 一览表	详见开标一 览表	C分标
详见开标一览表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叁佰零伍元零玖分 (¥1578305.09)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完成交接正式到岗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要根据甲方临床实际使用量情况，做好库房管理工作，并结合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货完毕，保证货物的正常供应，为甲方提供方便、准确、快捷的服务，实现甲方“零库存”管理。
- 3、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审核产品资质的合法性、并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法律规定、药品管理政策等要求的任务，提供货物资质证明及相关证件等。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如经营许可证、产品质检报告）必须为最新有效版本，且在服务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 4、每 天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对账时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双方确认已使用产品清单、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由甲、乙双方在《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消耗单》上签字确认，以确认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消耗单》为实际交付的货物。乙方承担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货物风险仅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
- 5、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货物运输、贮存过程符合货物运输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保证货物质量安全。乙方在储存、运输过程中需配备保证质量的设施、设备，必须达到要求的运输条件，否则甲方拒绝接收。
-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7、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8、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9、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10、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11、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供货品种的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出核算总额，乙方与甲方财务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经甲方财务人员确认后结算（送货日期为准），货到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78915.2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乙方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且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填补，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单批次补货逾期超过15日，甲方即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处罚、需向第三人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章）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 8 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青柳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苏国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杨晓 4503050055742
电话：0771-337659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41010078801600000336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41008

